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28
項目名稱	會計業務訪視項目自行檢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及相關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收到市府函送之會計業務訪視實施計畫後，會計單位及相關單位依查核事項逐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逐項填列，會計單位並應就已發現之缺失逐項檢核其是否已經改善後簽陳機關首長。</p> <p>二、會計單位及相關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配合市府或主管機關之業務訪視人員辦理查核。</p> <p>三、各單位如有人員異動，應加強注意應有之作業程序是否落實執行。</p> <p>四、收到市府函送之會計業務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訪視報告後，應持續追蹤是否落實改善，並應依主計處來函規定函復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p> <p>五、收到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評估有無類似情事並注意依規定辦理。</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依據查核事項逐項檢視有無依循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是否確實辦理自評，自評結果是否詳實填列，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簽陳機關首長。</p> <p>三、是否確實評估有無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類似情事並注意依規定辦理。</p> <p>四、是否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注意應有之作業程序是否落實執行。</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會計法</p> <p>三、出納管理手冊</p> <p>四、內部審核處理準則</p> <p>五、政府採購法</p> <p>六、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p> <p>七、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p> <p>八、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p> <p>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p>十、物品管理手冊</p> <p>十一、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p>
使用表單	一、會計業務訪視查核情形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查核工作底稿三、零用金盤點清單四、未結清帳項處理情形問卷及分析表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作業查核情形表六、查核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表七、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
--	--

作業流程圖
會計業務訪視項目自行檢核作業

